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簡易字第109號

原告 胡瑄珩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劉長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0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，成為人頭帳戶，仍基於幫助詐欺及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交易資料，交付給某真實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人，以上開方式幫助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詐欺集團成員自同年月11日起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，向伊施用詐術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詐欺成員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分別匯款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、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伊10萬元，及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0萬元本息）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；參以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刑事庭判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在案，亦有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4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9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、198號卷第291至304頁），並據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電子卷證（含刑事一審、警偵卷）查閱屬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本息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法官 李佳芳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
詐欺成員自111年4月11日某時起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胡瑄珩聯繫，並陸續提供不實之網路投資平臺（網址：gwww.mitrade.world、www.mevius.com.tw）供胡瑄珩入金投資，待胡瑄珩投入資金後要求出金，即表示若要出金即須配合指示匯款云云，向胡瑄珩施用詐術，致胡瑄珩陷於錯誤，依詐欺成員指示，於右列時間操作自動櫃員機，將右列金錢跨行存款至系爭帳戶。	111年5月10日13時36分許	5萬元/系爭帳戶
	111年5月10日13時37分許	5萬元/系爭帳戶